

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請注意事項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推動多元憑證載具，擬提供自然人憑證用戶得於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執行身分認證與資料加密服務之服務(下稱本服務)。就憑證用戶於本服務試辦期間內申請簽發非 IC 卡類之行動自然人憑證者(下稱申請人)，提供本注意事項，申請人線上提出申請者，視為已認知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申請人須插入憑證 IC 卡並輸入正確 PIN 碼，始能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
- 二、行動自然人憑證為自然人憑證 IC 卡之附卡，行動自然人憑證之廢止、停用或恢復使用等，均依自然人憑證 IC 卡最新狀態。
- 三、除本中心有提前終止本服務以外，本中心基於資訊安全與稽核需求，就行動自然人憑證效期最長為簽發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於效期屆滿後應重新申請。
- 四、申請人申請行動自然人憑證後，須依信賴憑證者發行行動應用服務之操作指引，在行動裝置上於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有效時限內完成驗證後，本中心始能完成簽發。
- 五、申請人得申請多張行動自然人憑證，並於不同行動應用服務個別設定 PIN 碼。
- 六、本中心基於資訊安全政策與市場考量，保有逕行終止之權利。本中心對於申請人因本服務終止致受損失或損害，不負補償或賠償責任。
- 七、本事項僅作為憑證用戶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自然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申請簽發非 IC 卡類憑證程序之試辦作業說明，本事項未盡之處，申請人同意悉依用戶約定條款(<http://moica.nat.gov.tw/Agreement.html>)與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自然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